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李颖林先生、李秋生先生、林金开先生、魏金旺先生、秦龙先生、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鲁桂华先生、陈亦昕女士、徐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4.1 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2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3 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4 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5 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6 审议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7 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8 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9 审议并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10 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制度4.1至4.9项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4.1至4.4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宜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规章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案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李颖林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顺鑫农业董事长,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截至目前,李颖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颖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秋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顺鑫农业董事、总经理,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李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秋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金开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经理,顺鑫农业小店畜禽良种场经理,北京顺鑫鲲鹏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市顺义区肉类联合加工厂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林金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金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秦龙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经理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顺鑫农业董事,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截至目前,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秦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康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战略投资部经理、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截至目前,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魏金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质量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现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北京顺鑫腾飞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目前,魏金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魏金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鲁桂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助理工程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省华容县氮肥厂厂办副主任、湖南省华容县工业学校教师、天津商学院讲师及副教授,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鲁桂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担任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鲁桂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鲁桂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亦昕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曾任职于北京和玺建筑成套木作系统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国发贵金属经营(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顶尖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裁。陈亦昕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担任北京顶尖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亦昕女士在担任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因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多期定期报告存在会计差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陈亦昕女士予以监管警示。截至目前,陈亦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亦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监察局、办公厅干部,北京市劳赛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徐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徐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负振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考察,现提名负振德先生、郭嘉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所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

负振德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党总支书记、经理;现任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经理,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北京顺鑫石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顺鑫农业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负振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负振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嘉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财务二部副部长,现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财务二部部长。截至目前,郭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2.0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0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0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
5.00	审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6.00	审议《独立董事制度》	√
7.00	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8.00	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9.00	审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
10.00	审议《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12、13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李颖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林金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魏金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徐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负振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郭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提案1.00至提案12.00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提案13.00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提案1.00至提案5.00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提案11.00、12.00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个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提案13.00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九届监事会。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闯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sxnygf000860@163.com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及顺义区疫情防控政策。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60”

2.投票简称为“顺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2.0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0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0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			
5.00	审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6.00	审议《独立董事制度》	√			
7.00	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8.00	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9.00	审议《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			
10.00	审议《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李颖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林金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魏金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徐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负振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郭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提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当前原辅料、运输成本等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公司拟对42°125ML、42°265ML、42°500ML、42°750ML、52°500ML以上5款牛栏山陈酿进行调价,每箱上涨6元。

本次价格调整计划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部分产品提价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1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第四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8]33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2032W。	【第四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8]33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2032W。
2	【第十二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对外捐赠;(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该规定。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六)存贷款业务;(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5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约定特定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6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8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9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10	【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1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金额或者提供担保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下列规定: 1、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2、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3、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4、公司不得对征集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有权参与有关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14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5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16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17	【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9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三)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的;(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的。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不论该交易事项金额是否达到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能执行;“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规则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前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对外捐赠;(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该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不论该交易事项金额是否达到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能执行;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六)存贷款业务;(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0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内。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前。
21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2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引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监事会履行的职权。
24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5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